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配售及出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華藥業、曲先生及 Value Partners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 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該等基金購買，而中華藥業同意按每股 1.9 港元之價格向該等基金出售 205,000,000 股現有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中華藥業、曲先生及 Atlantis Investment 亦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Atlantis Investment 同意購買，而中華藥業同意按每股 1.9 港元向 Atlantis Investment 或其代名人 (Atlantis Investment 所管理之基金) 出售 30,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乃經中華藥業與 Value Partners 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出售價乃經中華藥業與 Atlantis Investment 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及出售價同為每股股份1.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折讓約11.21%；(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折讓約3.06%；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7港元溢價約1.6%。

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7%及經VP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而銷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經AI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205,000,000股配售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100,000港元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600,000港元。

於同日，中華藥業與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分別按配售價認購205,000,000股新股份及按出售價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VP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7%，及經VP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而根據AI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經AI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205,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100,000港元及3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600,000港元。

根據兩份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9%及經該等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根據該等認購事項之235,000,000股新股份之現時面值總額為4,7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1. 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

A. 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曲先生，中華藥業之主要股東，作為中華藥業之擔保人行事；
- (c) 中華藥業；及
- (d) Value Partners。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Value Partners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該等基金購買205,000,000股現有股份，而中華藥業同意按配售價向該等基金出售205,000,000股現有股份（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預期不少於六個基金將購買配售股份。

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205,00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100,000港元。

B.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曲先生，中華藥業之主要股東，作為中華藥業之擔保人行事；
- (c) 中華藥業；及
- (d) Atlantis Investment。

股份出售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Atlantis Investment同意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3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中華藥業同意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出售價向Atlantis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即由其管理之基金）出售3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經AI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00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600,000港元。

配售價及出售價

配售價及出售價同為每股股份1.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折讓約11.21%；(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折讓約3.06%；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7港元溢價約1.6%。

經扣除配售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1,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8,500,000港元及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895港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總額約2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800,000港元及淨出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893港元。

配售價乃經中華藥業與Value Partners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出售價乃經中華藥業與Atlantis Investment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均已計及近期股份之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及出售價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利，並連同分別於配售完成日期及出售完成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及出售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

Value Partners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Value Partners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Atlantis Investment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Atlantis Investment及由Atlantis Investment所管理之基金（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不受任何條件之規限。訂約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中華藥業與Value Partners或Atlantis Investment（視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完成。

2. 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VP認購協議及AI認購協議

除中華藥業所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各自之先決條件外，VP認購協議與AI認購協議之條款大體相同。

訂約方

(a) 中華藥業；及

(b) 本公司

認購事項

VP認購事項及AI認購事項彼此並不互為條件。根據VP認購協議及AI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華藥業同意分別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20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VP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7%及經VP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而根據AI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經AI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205,000,000股新股份之現時面值總額為4,100,000港元及30,000,000股新股份之現時面值總額為600,000港元。

根據兩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總數目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235,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700,000港元。中華藥業已確認完成認購事項將不會引發彼（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彼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認購價

就VP認購協議及AI認購協議而言，中華藥業將按認購價每股1.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與每股股份之配售價及出售價相同。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華藥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及銷售股份之出售價後釐定。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有關VP認購協議之每股淨認購價與每股淨配售價相同及有關AI認購協議之每股淨認購價與每股淨出售價相同。

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235,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不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5,400,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為40,540,068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235,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P認購事項及AI認購事項之條件

VP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VP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而AI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出售事項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VP認購事項及AI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達成上述VP認購事項及AI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後，VP認購事項及AI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各自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其須於配售協議或股份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後14日（或中華藥業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倘VP認購事項及AI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或股份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後14日（或中華藥業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達成，則中華藥業及本公司將不再受根據VP認購協議或AI認購協議分別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約束，而除有關因先前違反VP認購協議或AI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之索償外，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及出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及出售事項 以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華藥業 (及一致行動人士)	571,500,000	26.96%	336,500,000	15.88%	571,500,000	24.27%
基金	-	-	205,000,000	9.67%	205,000,000	8.71%
Atlantis Investment	121,000,000	5.71%	151,000,000	7.12%	151,000,000	6.41%
其他股東	1,427,404,488	67.33%	1,427,404,488	67.33%	1,427,404,488	60.61%
	<u>2,119,904,488</u>	<u>100.00%</u>	<u>2,119,904,488</u>	<u>100.00%</u>	<u>2,354,904,488</u>	<u>100.00%</u>

4. 進行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包括抗生素、靜脈輸液、非抗生素成藥、原料藥及OTC及保健品。

本集團一直擴大產能，而董事已就此考慮多種集資方法，最終認為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鑑於香港目前股市情況及整體經濟環境，董事認為此乃適時籌集資金的最合適方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擴大在中國的生產能力，亦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5.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AI認購事項」	指	由中華藥業根據AI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AI認購協議」	指	中華藥業與本公司就AI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Atlantis Investment」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西京投資管理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華藥業」	指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為57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96%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由Value Partners或Value Partners的聯屬人士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或共同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曲先生」	指	曲繼廣先生，為中華藥業的董事兼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中華藥業、曲先生與Value Partners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有關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的購股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中華藥業與Value Partners或會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中華藥業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之20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出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中華藥業與Atlantis Investment或會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出售價」	指	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1.9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中華藥業將予出售的3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中華藥業、曲先生與Atlantis Investment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有關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VP認購事項及AI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VP認購協議及AI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新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股份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中華藥業根據VP認購協議及AI認購協議而將予認購之合共23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VP認購事項」	指	由中華藥業根據VP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205,000,000股新股份
「VP認購協議」	指	中華藥業與本公司就VP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Value Partners」 指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